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东兴证字〔2024〕136号

签发人：张 军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清睿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十四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苏州清睿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睿智能”或“辅导对象”）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或“辅导机构”）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



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清睿智能与东兴证券签订的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1、辅导人员

东兴证券清睿智能辅导工作小组（以下简称“辅导小组”）由李铁楠、肖华、李珊珊、孙宜轩四人组成，其中李铁楠为辅导小组组长。以上辅导小组成员均系东兴证券正式从业人员，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技能和经验，工作勤勉尽责，且担任辅导工作的企业家数均不超过四家，具备辅导资格。

参与辅导的其他中介机构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隆安律师”）。

2、接受辅导人员

接受辅导人员为辅导对象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辅导期的辅导时间为 2024 第一季度。本辅导期内，东兴证券辅导小组在大华会计师、隆安律师的协助下，根据有关

法规规定、辅导协议的相关约定,采取多种方式开展辅导工作,督促公司就尽调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规范及整改。辅导工作小组保持与发行人相关工作人员之间的高效率沟通,在发行人遇到问题时能及时提供意见和建议。

(三) 辅导的主要内容

1、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辅导期内,针对发行人的实际情况,辅导小组采用日常交流等方式对公司开展辅导工作,持续推进公司三会运作、法人治理结构、同业竞争与关联关系、财务会计管理体系等公司治理相关事项;持续了解发行人的经营情况,对相关问题提出改进意见和具体措施,及时与公司人员沟通,询问辅导工作的效果,并根据实际需要调整辅导工作的具体安排;在公司已建立相对健全的各项内控制度基础上,督促公司持续完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

2、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本辅导期内,辅导人员严格履行与发行人签署的《辅导协议》,按照辅导计划开展辅导工作。发行人能够积极主动配合辅导机构的辅导工作并落实辅导过程中提出的相关解决方案,确保辅导工作的顺利进行。

(四) 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为东兴证券,此外发行人律

师隆安律师、发行人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也参与了辅导工作。

辅导工作小组与发行人相关工作人员以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工作人员之间沟通顺畅，在发行人遇到问题时共同协商提供意见和建议，辅导工作小组和其他中介机构紧密配合，较好地完成了本期辅导工作。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在本期辅导工作中，东兴证券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持续对辅导对象进行尽调，就发现的问题与辅导对象积极沟通相应的解决方案。目前各项工作正处于有条不紊的推进之中，辅导对象的内部控制制度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进一步规范。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在本辅导期内，东兴证券对辅导对象持续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就发现的具体问题与辅导对象、相关中介机构进行沟通，提出了相应的建议，公司积极配合解决存在的问题。

随着辅导工作的进一步推进，辅导对象在公司治理与规范运作、内控制度建设等方面均得到了进一步的完善。随着尽职调查的不断深入，东兴证券的辅导工作将会持续、严格地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辅导对象的规范运作进行核查、梳理，及时发现问题，提供解决建议并督促落实。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的辅导人员将继续维持本期辅导人员不变，主要辅导内容将针对辅导对象新的尽调情况，发现公司内部控制及各方面仍存在的问题并提出解决方案，并根据证监会和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调整辅导方案，以达到最佳辅导效果。

特此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清睿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十四期)》之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字:

李铁楠 李铁楠 肖 华 肖 华

李珊珊 李珊珊 孙宜轩 孙宜轩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2日

抄 送： 无

内部发送： 无

联系人： 李珊珊

联系电话： 18810531630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

2024年4月12日印 发

